



## 附件十二之一牛胚輸入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牛胚，指牛亞科動物所產胚。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牛胚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與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 四、生產胚用之公母牛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來自過去三年無牛結節疹確定病例之省（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 （二）自出生後或採精、胚前半年持續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之採精、胚牛場。
  - （三）不得接種口蹄疫、牛結節疹及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疫苗。
  - （四）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但依據 OIE 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檢測；或依據國際胚移置學會手冊收集及移植牛胚時，得免予檢測藍舌病、流產布氏桿菌、牛白血病及口蹄疫：
    1. 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

- 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2. 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3. 藍舌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膠內免疫擴散反應。
  4. 布氏桿菌病 (*Brucella abortus*, *B. melitensis* 及 *B. suis*)：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五十國際單位以下)。
  5. 牛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
  6. 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腔粘液或包皮腔洗滌液培養試驗或聚合酵素連鎖反應。但未經自然交配者，免予檢測。
  7. 滴蟲病：腔粘液或包皮腔洗滌液之鏡檢及培養試驗，或聚合酵素連鎖反應。但未經自然交配者，免予檢測。
  8. 牛白血病：膠內免疫擴散反應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9. 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10. 副結核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糞便培養試驗。
  11. 施馬倫貝格病毒：聚合酵素連鎖反應。
  12.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五)採精、胚前三十日內，經檢查無第三款及第五點所定疫病之臨床症狀。

五、前點採精、胚牛場，於採精、胚前一年無牛布氏桿菌病、結核病 (*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惡性卡他熱、副結核病、藍舌病、假性狂犬病等，且過去半年無牛白血病、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牛傳染性膿疱性陰部陰道炎、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滴蟲病、鉤端螺旋體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但胚透明帶經國際胚移置學會所建議之方法清洗而仍完整者，過去無確定病例之期間可分別減半。

六、牛胚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過程，未受動物傳染病病原之污染。

七、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 數量。
2. 採精及採胚日期。
3. 輸出國。
4. 採精及採胚牛場名稱及地址。
5.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胚符合第三點至前點之條件。

2.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但依第四點第四款但書規定免予檢測之疫病，應載明輸出國過去五年未發生該疫病、該胚係依國際胚移置學會所建議之方法收集及移植，或生產胚用公母牛係未經自然交配者而未檢測該疫病。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 附件十二之二豬胚輸入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豬胚，指豬科動物所產胚。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豬胚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豬瘟及非洲豬瘟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 四、生產胚用之公母豬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自出生後或採精、胚前一年持續飼養於口蹄疫、非洲豬瘟及豬瘟之非疫區。
  - （二）自出生後或採精、胚前三個月持續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之採精、胚豬場。
  - （三）不得接種口蹄疫、豬瘟、假性狂犬病、布氏桿菌病、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及非洲豬瘟疫苗。
  - （四）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但依據OIE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檢測：
    1. 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
    2. 豬水疱病：血清中和試驗。
    3. 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

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4. 假性狂犬病：血清中和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5. 豬傳染性胃腸炎：血清中和試驗。
6. 布氏桿菌病 (*Brucella abortus*, *B. melitensis* 及 *B. suis*)：血清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五十國際單位以下)。
7.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五)採精、胚前三十日內，經檢查無任何第三款及第五點所定疫病之臨床症狀。

五、前點採精、胚豬場，於採精、胚前一年無布氏桿菌病、豬腸病毒腦脊髓炎、結核病 (*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豬瘟、假性狂犬病、豬水疱病、豬水疱疹、豬出血性敗血症、豬丹毒，且過去半年無萎縮性鼻炎、放射桿菌胸膜肺炎、豬傳染性胃腸炎、鉤端螺旋體病、弓蟲病、豬流行性感冒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六、豬胚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過程未受動物傳染病病原之污染。

七、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 數量。
2. 採精及採胚日期。

3. 輸出國。
4. 採精及採胚豬場名稱及地址。
5.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胚符合第三點至前點之條件。
2.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但依第四點第四款但書規定免予檢測之疫病，應載明輸出國過去五年未發生該疫病。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 附件十二之三自美國輸入羊胚檢疫條件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羊胚，指羊亞科動物之體內胚。

前項體內胚，指卵子於活體內受精並發育者。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三、羊胚限自美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及小反芻獸疫非疫區輸入。

四、美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以下簡稱法典)有關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國家之規範。

(二)採胚前四年無里夫谷熱之確定病例。

(三)口蹄疫、水疱性口炎、搔癢症、小反芻獸疫、羊痘、慢性進行性間質性肺炎、羊地方性流產、綿羊副睪炎、布氏桿菌病、結核病 (*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接觸性無乳症及綿羊奈洛比病列為應通報疾病。

(四)定期向 OIE 通報山羊關節炎/腦炎、藍舌病、副結核病、Q 熱、羊沙門氏菌流產病及鈎端螺旋體病

等。

(五)實行全國性搔癢症防治措施如下：

1. 有效實行禁止反芻動物來源之肉骨粉及油渣餵飼反芻動物之禁令。
2. 感染搔癢症之羊隻予以銷燬。

五、生產胚用之公母羊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飼養場所所在州於採精、胚前一年無水疱性口炎之確定病例。

(二)公羊於採精及母羊於採胚前一年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美國農業部認可之飼養場，且該場及採胚中心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有美國農業部認可之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及疫情通報。
2. 過去三年無小反芻獸疫、羊痘及慢性進行性間質性肺炎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3. 過去二年無藍舌病、羊地方性流產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4. 過去一年無山羊關節炎/腦炎、綿羊副睪炎、布氏桿菌病、結核病 (*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副結核病、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及 Q 熱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5. 過去半年無接觸性無乳症及鈎端螺旋體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三)羊亞科山羊屬動物胚之生產胚用公母羊來自採胚前七年內均符合法典之搔癢症清淨飼養場規範之飼養

場，或來自經美國農業部搔癢症羊群志願性認證計畫（USDA Voluntary Scrapie Flock Certification Program）認證為完整監視狀態（Complete monitored status）之羊群。

（四）不得接種口蹄疫、藍舌病、小反芻獸疫及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疫苗。

六、公羊於採精及母羊於採胚前，經美國農業部認可之獸醫師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於採精、胚前三十日至六十日間，公羊及母羊應實行下列疫病檢測及處理，且不得與其他非生產同批輸我國羊胚之公羊及母羊接觸。

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

（一）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未發生結核病之州，其公羊與母羊得於採精及採胚前六個月內進行檢測。

（二）副結核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糞便培養試驗或 Delayed-type hypersensitivity test (DTH)。

（三）藍舌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膠內免疫擴散反應、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反轉錄聚合酵素連鎖反應或病毒分離。

（四）布氏桿菌病（*Brucella abortus*, *B. melitensis* 及 *B. suis*）：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緩衝布氏菌抗原試驗（Buffered Brucella antigen test, BBAT）、極性螢光試驗或血清試管凝

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五十國際單位以下)。

(五)綿羊副睪炎：補體結合反應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六)羊地方性流產：補體結合反應。

(七)慢性進行性間質性肺炎：膠內沉降反應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實行鉤端螺旋體病之投藥處理，應注射長效型羥四環素(每公斤二十毫克以上)或其他同等效力之藥物一次。

七、羊胚應在美國農業部認可之飼養場或採胚中心等採集場所進行採集，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由美國農業部認可之獸醫師確認羊胚之採集、處理、保存及運輸均依照國際胚移置學會之操作手冊及法典對於動物胚衛生要求之相關規定為之。

(二)羊胚應以容器包裝妥當，並以液態氮保存。公羊及母羊之編號、品種、採胚日期、採集場所之名稱與地址、容器之編號等資料應附掛於液態氮筒上。

(三)羊胚於採集、處理、保存及運輸過程中，不得與未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之羊胚接觸。

八、輸入時應檢附美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 數量及羊胚編號。

2. 採胚日期。

3. 生產胚用之公羊與母羊之品種、學名及編號。

4. 輸出國。
5. 生產胚用之公羊與母羊飼養場名稱及地址。
6. 採胚中心名稱及地址。
7. 胚儲存場所名稱及地址。
8.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胚符合第三點至前點之條件。
2.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 附件十二之四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檢疫條件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山羊體內胚，指羊亞科山羊屬動物（以下簡稱山羊）之體內胚。

前項體內胚，指卵子於活體內受精並發育者。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三、山羊體內胚限自法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及小反芻獸疫非疫區輸入。

四、山羊體內胚於裝船（或裝機）運往我國時，依 OIE 疫情報告，法國應屬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羊痘及水疱性口炎非疫區國家。

五、法國對於搔癢症之管制，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法國應依 OIE 規範，執行相關流行病學監測系統，並禁止使用肉骨粉及油渣餵飼反芻動物。

（二）在法國為應通報疾病，如有發生應依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以下簡稱法典）規範執行撲殺，並以焚化方式進行銷燬。

六、山羊體內胚之來源羊群，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來自結核病（*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 清淨之區域或人工授精中心。

(二)可透過法國之山羊強制標識系統進行追溯。

七、山羊體內胚之供胚母羊，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於法國出生或於採胚前持續飼養於法國至少六十日，且採胚前六個月持續飼養於結核病 (*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 清淨羊群。

(二)受精當日經檢測施馬倫貝格病毒抗體陰性或以聚合酶連鎖反應檢測病原體為陰性。

(三)採胚當日健康情形良好，無外生殖系統病徵或任何疾病之臨床症狀。

(四)符合下列有關羊地方性流產檢疫規定之一：

1. 採胚前持續飼養於符合法典規範之本病清淨場二年以上，且未與健康狀態不符合本款規定之羊隻接觸。

2. 自出生或採胚前二年持續飼養於無本病確診病例之飼養場，且於採胚後二週至三週內經檢測本病為陰性。

(五)符合下列有關藍舌病檢疫規定之一：

1. 採胚前持續飼養於本病非疫區六十日以上。

2. 採胚當日採血以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檢測本病為陰性。

(六)採胚前三年內不得施打布氏桿菌 (*Brucella abortus*、*B. melitensis* 及 *B. suis*) 疫苗，且該段期間符合下列有關布氏桿菌病 (*B. spp.*) 檢

疫規定之一：

1. 持續飼養於本病非疫區。
2. 持續飼養於每六個月定期檢測本病為陰性之清淨羊群。

(七)來自里夫谷熱非疫區或採胚前後十四日無本病臨床症狀，並符合下列有關本病檢疫規定之一：

1. 採胚十四日以前施打本病疫苗。
2. 採胚當日經檢測本病抗體陽性。
3. 採胚當日所採集血清與採胚後十四日所採配對血清，經檢測結果無血清陽轉情形。

(八)符合下列有關搔癢症檢疫規定：

1. 於本病清淨場出生及飼養，且該場於採胚前二年內無本病確定病例。
2. 無本病臨床症狀。
3. 親代從未出現本病臨床症狀，且非因本病死亡。

八、山羊體內胚之供精公羊，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採精前於法國持續飼養二十一日以上，且採精或自然配種當日，臨床健康情形良好。

(二)經法國農業部核准做為供精山羊，並飼養於法國農業部監督之採精中心。用於輸入山羊體內胚生產之精液應符合法典相關規範。

(三)符合下列有關搔癢症檢疫規定：

1. 於本病清淨場出生及飼養，且該場於採精前二年內無本病確定病例。

2. 無本病臨床症狀。

3. 親代從未出現本病臨床症狀，且非因本病死亡。

(四)採精當日及其後二十一日內應無小反芻獸疫臨床症狀。

九、山羊體內胚之移植團隊，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由法國農業部認可之羊胚移植團隊依照國際胚移置學會及法典進行山羊體內胚之採集、處理與儲存。

(二)於獸醫師督導下執行前款工作。

(三)設有生產山羊體內胚之適當場所及設備，且每年由法國農業部查核一次以上。

(四)每年由法國農業部認可之實驗室進行品質控管一次以上。

十、處理山羊體內胚之作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以國際胚移置學會操作手冊規範方法進行胰蛋白酶處理。

(二)以適當之無菌容器包裝並冷凍儲存。包裝上應標示採胚日期、來源種羊編號及移植團隊編號。

(三)輸出前於法國農業部核准場所保存三十日以上。

十一、輸入時應檢附法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 胚數量、包裝數量及編號。

2. 採精及採胚日期。

3. 生產胚用之公羊與母羊之品種及編號。
4. 輸出國。
5. 生產胚用之公羊與母羊飼養場名稱及地址。
6. 採胚中心名稱及地址。
7. 胚移植團隊編號。
8. 胚儲存場所名稱及地址。
9.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胚符合第四點至前點之條件。
2.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但第七點第六款所定檢測，僅須註明符合該款規定之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